

FW2025020601

复旦大学
“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811-DSITC250176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

采购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30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1 -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50176/FW20250206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负责复旦大学“复旦源”项目区域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源”项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本项目共计采购 23 个岗位数，其中 20 个岗位为 24 小时工作制，3 个岗位（18 号线 1 号出入口）为 18 小时工作制，5 时 30 分--23 时 30 分。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三）招标需求 2.1.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42.8032 万元/年，三年合计 1628.409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42.8032 万元/年，三年合计 1628.409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采三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订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3月3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年3月3日起至 2025年3月10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5、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9 -
1. 概述.....	- 9 -
2. 定义.....	- 9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0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11 -
5. 投标费用.....	- 11 -
6. 信息发布.....	- 12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2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3 -
9. 其他.....	- 14 -
二、招标文件.....	- 14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4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5 -
三、投标文件.....	- 16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6 -
14. 投标有效期.....	- 16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7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7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8 -
18. 投标函.....	- 19 -
19.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9 -
20. 投标报价.....	- 19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20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1 -
四、投标.....	- 21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1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 -
27. 投标保证金	- 22 -
五、开标	- 23 -
28. 开标和解密	- 23 -
29. 资格审查	- 24 -
六、评标	- 24 -
30. 评标委员会	- 24 -
31. 中小企业认定	- 25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 -
33. 评标办法	- 25 -
七、定标	- 26 -
34. 确认中标人	- 26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6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6 -
37. 招标失败	- 26 -
八、授予合同	- 27 -
38. 合同授予	- 27 -
39. 签订合同	- 27 -
九、其他	- 27 -
40. 真实性承诺	- 27 -
41.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28 -
42. 法律适用	- 28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4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5	<p>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p> <p>邮 编：200002</p> <p>联 系 人：徐旭东、刘韵</p> <p>电 话：021-63230480-8605、8628</p> <p>传 真：021-63299235</p> <p>邮 箱：xuxudong@dongsong-cn.com</p>
4	4.4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	11.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7	12.1	<p>踏勘现场：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于指定时间前往踏勘地点参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现场踏勘，过时不候。</p> <p>踏勘集合时间：2025年3月11日14时00分</p> <p>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正门集合</p> <p>踏勘联系人：徐旭东、刘韵</p> <p>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5、8628；18616206531</p> <p>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意事项：（1）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2)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3)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4)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12.6	样品:无。
9	1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0	2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三年预算的2%;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户 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11	24.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5.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14	2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8.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6	28.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7	28.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8	39.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9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6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徐旭东、刘韵，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5、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7.5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7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8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

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

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2.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7) 《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资格证明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6.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投标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汇总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20.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3.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23.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3.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4.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4.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6.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根据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9.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28. 开标和解密

2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8.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9.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9.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1. 中小企业认定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1.2 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注明的地点。

3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9.4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九、其他

40.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

任。

41.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 “复旦源” 保安服务 (2025- 2028)	1 项	负责复旦大学“复旦源”项目区域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源”项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本项目共计采购 23 个岗位数，其中 20 个岗位为 24 小时工作制，3 个岗位（18 号线 1 号出入口）为 18 小时工作制，5 时 30 分—23 时 30 分。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三）招标需求 2.1.1”。	542.8032 万元/ 年，三年合计 1628.4096 万元	542.8032 万元 /年，三年合计 1628.4096 万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数量：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壹项
2. 服务期限：一采三年（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 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 1.1.1. 负责“复旦源”项目区域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源”项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1.2. 服务内容

- 1.2.1. 负责按照校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1.1. 校区不间断巡逻；

- 1.2.1.2. 维护治安秩序（包含治安预警、治安管控、情况处理与应对）、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包含：交通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车流引导）；

- 1.2.1.3. 对发生在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报告机制）、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 1.2.1.4. 至少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报告机制）校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1.2.1.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校方交办的其他任务，投标人须严格落实校园其他相关安保要求；

1.3. 标准和要求

- 1.3.1. 日常工作要求：

- 1.3.1.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1.3.1.2.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采购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至少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1.3.1.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1.3.1.4. 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1.3.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3.2.1. 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1.3.2.2. 投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1.3.2.3.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至少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2.1. 岗位配置:

2.1.1. ①“复旦源”博物馆(蔡冠生人文馆、100号、200号及博物馆A栋2层临时库房):

6.5个岗位数;②艺术馆(艺术馆A栋地下1层库房、1层展厅、2层展厅):4个岗位

数;③校史馆(校史馆A栋、校史馆B栋特藏库房):5个岗位数;④校友馆(校友馆

700号):1个岗位数;⑤成果科技馆(科技馆A栋):1.5个岗位数;⑥技防消防监控

中心:2个岗位数(至少8名及以上人员须具备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⑦18号线1号出入口:3个岗位数。

以上共计23个岗位(其中20个岗位为24小时工作制,3个岗位(18号线1号出入口)为18小时工作制,5时30分—23时30分)。

2.1.2. 关于具体岗位设置,本招标需求中对岗位总人数为下限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中相关内容自行安排,中标后采购人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主要从事门卫、巡逻及监控室等工作(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2.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人员素质要求:

2.2.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

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 2.2.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行业经验至少3年；须为中共党员；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质；
- 2.2.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70cm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160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18~40岁之间，领班及保安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记录；保安人员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保安服务人员具备8名及以上拥有四级及以上建构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服务人员中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服务人员需经公安机关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并具备相关证书；服务人员中具有5名（含）以上女性保安员；
- 2.2.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监控室队员需符合技防和消防值班上岗要求（需要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2.2.5. 投标人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 2.2.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责任事故认定书；
- 2.2.7. 投标人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对责任组负责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 2.2.8. 投标人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3. 服务质量要求
 - 3.1. 质量目标要求：
 - 3.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现场处置到位；
 - 3.1.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1.3. 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符合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 3.2. 服务要求：
 - 3.2.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3.2.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3.2.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3.2.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3.2.5. 对投诉应作及时处理，并有完善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 3.3. 保卫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3.3.1. 要求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国定假）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安全，监控室技防和消防值班，消防全年24小时受控，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建立门岗工作记录；定时巡视学校公共区域，建立巡岗工作记录；夜间增加巡视次数，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目视检查完好；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巡检结束后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 3.3.2. 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定时循环检查。
 - 3.3.3. 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如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 3.3.4. 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有巡视记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
 - 3.3.5. 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严禁乱停乱放，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 3.3.6. 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须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维持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并配合采购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 3.3.7. 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4. 其他相关说明
 - 4.1. 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防恐器械等）。投标人应为骨干人员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

宿。

- 4.2. 投标人需提供两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产权归投标人，车辆若为自有产权须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合格证和车辆实物图片证明材料；若车辆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证明和购买发票证明材料），至少两名安保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分类为：N2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 4.3. 投标人需提供4辆两轮电动自行车作为项目巡逻的装备（产权归投标人，车辆若为自有产权须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合格证和车辆实物图片证明材料；若车辆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证明和购买发票证明材料。）；
 - 4.4.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投标人须承诺集中住宿点可住宿人数 ≥ 60 人；
 - 4.5. 为保障特殊情形下提供快速反应和保安服务，投标人所设集中住宿点至少可30分钟内到达项目点。
5. 投标人其他证书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报价要求

1、费用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四、 付款方式

1. 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5%(百分之五)；
2. 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项目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1%(百分之一)。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
3. 扣除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99%分五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0日前后。最后合同服务费的5%考核金在中标人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4. 第一次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一季度（1-3月）服务费 元（大写： ）；

5.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二季度（4-6月）服务费 元（大写： ）；
6. 第三次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7-9月）服务费 元（大写： ）；
7. 第四次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10-12月）服务费 元（大写： ）；
8. 第五次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考核合格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考核金 元（大写： ）。

五、 其他

1. 承担风险：

- 1.1. 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产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 1.2. 采购人从合同总费用中先划出5%作为考核专用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返还中标人；
- 1.3. 采购人从中标人合同总费用中提留1%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基金，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
2.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岗位数或人数减少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减少数量，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3.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部门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预估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
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银行开具的金额 为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元/三年）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复旦大学“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人)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每年服务费用						
1	人员薪酬					含工资、社保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小计 (1)					
2	其他 (可自行增补, 需列明详细内容)					
					
	小计 (2)					
3	管理费用及利润 (%) (3)					
4	增值税 (4)					
总计 (元) =小计 (1) +小计 (2) + (3) + (4)						
3 年服务费用						
1	3 年服务费用	3	年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有服务设备、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

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人数（20 个岗位按照 1 岗 4 人，3 个岗位按照 1 岗 3 人（18 号线 1 号出入口）（不含保安主管，保安主管须另外派驻）、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技术要求	<p>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其他	<p>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0、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源”保安服务（2025-2028）），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其提供，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3.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2.2（3）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13.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 (项目名称) 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我司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3.10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安保服务合同

(2025年X月-X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

第三条 专业用语含义

本合同所用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为:

- (一) 物业,是指甲方交乙方实施安保服务的房屋和相关场地;
- (二) 安保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 (三) 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四) 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或在物业范围内活动的非所有权人;
- (五) 委托方,即本合同甲方;
- (六) 受托方,即本合同乙方;
- (七) 禁止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情况

(一) 物业名称: _____

(二) 坐落位置: _____

第五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不间断巡逻；
2.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校车站点排队候车秩序维护；
3. 对发生在物业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的其他防控要求。

(二) 岗位设置

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值守等工作（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三) 服务范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属本物业的业主，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本合同设立的义务；
2. 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安保人员；
5. 负责配置治安、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设施的维修；
6. 检查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7. 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

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办理移交清单；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10.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

3. 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4. 将涉及安保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

5. 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入职前乙方需对安保队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心理健康情况评估，确保提供的安保队员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等所有福利待遇，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

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10.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1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安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招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参照行业规范设置对应职数。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本专项服务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共_____岗，每班次上岗不少于_____人，乙方保证总人数满员及每班的上岗人数满员。

(二) 若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上岗人数不足，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扣除服务费用。

(三) 每月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共计_____个月，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 对于约定以外的支出，甲方不再承担。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二)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

(三) 扣除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 99%分五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5%考核金在乙方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支付第一季度（1-3 月）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二季度（4-6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7-9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四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10-12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五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考核合格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考核金 元（大写： ）。

第十一条 工作考核

（一）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3（公安部第112号令）第二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规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90%（含90%）但未达到10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80%（含80%）但不到90%（不含9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5%，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到80%（不含8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约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95%（含95%）但未达到10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5%，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90%（含90%）但未达到95%（不含95%）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10%，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2026年1月-2026

年 12 月的合同；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不足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者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有关约定，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存在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但人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但不到 20%（不含 2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长期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20%（含 20%）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进行核实，如经核实确实为乙方过错则视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涉事人员，同时如一个月内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1%；

2.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5%；如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标准见合同附件），并根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测评结果为 B 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测评结果为 C 或 B-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1%；测评结果为 D 或 C-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2%，测评结果为 F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5%，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内 2 次季度测评为 B-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 甲方在本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季度综合测评及半年度师生满意度调研，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考核金的依据及下一次合同续约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用事业费的支付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履行，达到合同要求外，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过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办理手续，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服务总费用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伤残责任

乙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的，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等事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事由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者补充条款，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凡本合同及附件，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续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因以下情形终止：

1.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合同期内，因一方违反约定，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改正，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三) 合同到期之前 30 天，本合同双方需就合同续订问题，向对方做出书面决定。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的优先订约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服务测评标准：

一、为提高保安服务企业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复旦大学门卫、安保整体形象；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 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 态度、 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三、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59-0
等级	A	A-	B	B-	C	C-	D	F

注：年度总成绩取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年（CNY_____），三年合计人民币
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4)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16 分）			
1.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8	投标人提供 合同服务时间 在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服务时间和签署页),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提供业绩基础上,进一步提供该业绩证明对应的用户好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该业绩用户书面评价文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有效,未提供或提供非合同业绩的用户书面评价均不得分。)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客观分)	8	<p>(1) 投标人提供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投标人承诺集中住宿点可住宿人数:不少于 89 人得 2 分;可住宿人数:60-88 人得 1 分;可住宿人数:不足 60 人的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有效(承诺中需要附可履行、可实现的详细证明材料)。</p> <p>(3) 为保障特殊情形下提供快速反应和保安服务,投标人所设集中住宿点 10 分钟以内到达项目点的得 3 分,10-20 分钟以内到达项目点的得 2 分,20-30 分钟以内到达项目点得 1 分,30 分钟以上到达项目点的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住宿点地址位置及离项目点到达时间的地图截图、住宿地址处使用权限或自主持有产权的详细完善证明材料)。</p>
二、技术部分（54 分）			
2.1	保安主管配置 (客观分)	10	<p>(1) 保安主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保安主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行业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3(含)-5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3) 保安主管为退伍军人,须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保安主管为中共党员并提供证明。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保安主管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证明的。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至少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不得分。</p>

			说明：需提供项目主管个人背景情况介绍、相关工作履历、学历证明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其他在投标截止日有效的资质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2	保安服务人员（不含保安主管）配置（客观分）	14	<p>保安服务人员（不含保安主管）：</p> <p>（1）服务人员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缺漏均得0分。</p> <p>（2）服务人员具备8名及以上具备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3）服务人员为退伍军人，且无犯罪记录的，提供15名以上，得2分，提供7-15名，得1分；7名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4）服务人员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需提供证书，提供15名以上，得3分；提供11-15名，得2分；提供5-10名，得1分，5名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5）服务人员需经公安机关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并具备相关证书。提供15名以上，得3分；提供11-15名，得2分；提供5-10名，得1分，5名以下或未提供有效的，得0分。</p> <p>（6）服务人员中具有5名（含）以上女性安保员得1分，否则得0分。</p> <p>说明：需提供服务人员个人背景情况介绍、相关工作履历、证书复印件（提供的证书在投标截止日有效）、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他在投标截止日有效的资质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2.3	服务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p>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内部控制内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内容、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内容、上岗人员仪表及操作规范内容、依法办事，文明执勤相关内容）</p> <p>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p> <p>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p>
2.4	保卫管理实施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p>投标人需提供保卫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包含：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定时循环检查制度、重点部位的巡查制度）</p> <p>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p> <p>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p>
2.5	治安维护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维护方案。（包含：治安预警、治安管控、情况处理与应对）</p> <p>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p> <p>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p>

2.6	交通保障方案 (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区域内交通保障方案。(包含: 交通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车流引导、交通事故处理)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7	投诉解决方案 (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应对投诉的解决方案。(包含: 提供投诉后的流程应对措施, 具体解决方案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8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提供处理、配合、应对方案。(包含: 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9	安全防范措施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包含: 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其余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10	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方案(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方案。(如庆典等, 提供安保服务,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应对方面服务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11	投入使用装备、器材(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自行投入使用的装备、器材。(包含但不限于: 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防恐器械等) 提供的装备、器材不仅覆盖所有招标要求且优于的得3分; 提供的装备、器材覆盖所有招标要求的得2分; 提供的装备、器材有缺漏, 未覆盖所有招标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装备、器材或提供的装备器材完全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2.12	巡逻装备(客观分)	3	1、投标人需要提供4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2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 可提供4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2辆六座电动四轮车, 且购买日期均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的, 得2分; 可提供4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2辆六座电动四轮车, 且购买日期均为2024年12月31日以前的, 得1分;

			<p>未提供车辆或提供车辆不全的，均不得分。</p> <p>说明：电动四轮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合格证和车辆实物图片证明材料；若车辆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证明和购买发票证明材料。</p> <p>至少两名安保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N2 分类：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的，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须提供以上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p>
三、价格（30 分）			
3.1	价格（客观分）	30	<p>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4.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